#### 2023年度相城区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 （第一批）

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7月

目 录

[A支持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 1](#_Toc14042)

[A-1鼓励企业智能化改造 1](#_Toc30545)

[A-1-1江苏省、苏州市智能工厂奖励项目 1](#_Toc28536)

[A-1-2江苏省、苏州市示范智能车间项目 1](#_Toc7313)

[A-2鼓励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 1](#_Toc19975)

[A-2-1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奖励项目 1](#_Toc25361)

[A-2-2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奖励项目 2](#_Toc27805)

[B引育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服务主体 2](#_Toc26410)

[B-1鼓励引进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智能装备生产企业 2](#_Toc7779)

[B-1-1引进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智能装备生产企业奖励项目 2](#_Toc32458)

[B-2鼓励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省级发展 3](#_Toc6989)

[B-2-1苏州市级以上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或优秀服务商奖励项目 3](#_Toc23761)

[B-3鼓励标杆企业服务能力输出 3](#_Toc8844)

[B-3-1苏州市“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服务输出标杆”奖励项目 3](#_Toc1075)

[B-4加快工业互联网APP发展 4](#_Toc4524)

[B-4-1苏州市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或国家级优秀解决方案奖励项目 4](#_Toc12581)

[B-5鼓励工控安全服务商提升能力 4](#_Toc7545)

[B-5-1苏州市安全防护应用试点示范奖励项目 4](#_Toc20722)

[C构建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创新体系 5](#_Toc792)

[C-1加快“5G+工业互联网”发展 5](#_Toc9507)

[C-1-1苏州市典型应用场景优秀案例、江苏省融合应用示范或江苏省融合应用标杆奖励项目 5](#_Toc31490)

[C-1-2“5G+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奖励项目 5](#_Toc21778)

[C-2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工作 6](#_Toc17604)

[C-2-1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奖励项目 6](#_Toc2363)

[C-3支持智能装备和核心零部件研发和首购首试 6](#_Toc6563)

[C-3-1智能装备和核心零部件研发奖励项目 6](#_Toc17842)

[C-3-2首购首试奖励项目 7](#_Toc1442)

[D打造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应用生态 7](#_Toc9641)

[D-1强化人才和金融支持 7](#_Toc24957)

[D-1-1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奖励项目 7](#_Toc26618)

依据《关于加快推进相城区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相政发〔2020〕38号）相关要求，2023年度相城区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认定范围及奖励标准如下：

# A支持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

## **A-1鼓励企业智能化改造**

### A-1-1江苏省、苏州市智能工厂奖励项目

**一、项目认定标准**

申报单位获评2022年江苏省、苏州市智能工厂。

**二、项目奖励标准**

对获评江苏省、苏州市智能工厂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300万元、100万元，属于递增式认定的给予差额奖励。

### A-1-2江苏省、苏州市示范智能车间项目

**一、项目认定标准**

申报单位获评2022年江苏省、苏州市示范智能车间、区级示范项目。

**二、项目奖励标准**

对获评区级示范项目、市级和省级示范智能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和30万元；属于递增式认定的给予差额奖励。

### 

## **A-2鼓励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

### A-2-1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奖励项目

**一、项目认定标准**

申报单位须为工业企业，并获评2022年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三星、四星、五星）。

**二、项目奖励标准**

对获评江苏省星级上云的企业，按省市区合计三星级10万、四星级20万、五星级50万予以奖励，区级补足省市奖励不足部分；属于递增式认定的给予差额奖励。

### A-2-2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奖励项目

**一、项目认定标准**

申报单位获评2022年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二、项目奖励标准**

对获评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B引育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服务主体

## **B-1鼓励引进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智能装备生产企业**

### B-1-1引进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智能装备生产企业奖励项目

**一、项目认定标准**

各板块2022年招商引进入选《中国工业互联网50佳榜单》、国家级行业性和双跨类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在我区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或投资总额超5亿元、10亿元及以上的重大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二、项目奖励标准**

对新引进的入选《中国工业互联网50佳榜单》、国家级行业性和双跨类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在我区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的，给予落户板块最高不超过200万元、500万元和1000万元招商奖励。对新引进的投资总额超5亿元、10亿元及以上的重大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经认定，给予落户板块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和1000万元招商奖励。

### 

## **B-2鼓励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省级发展**

### B-2-1苏州市级以上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或优秀服务商奖励项目

**一、项目认定标准**

申报单位获评2022年江苏省、苏州市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2022年苏州市工业互联网专业服务商，2021年、2022年市智能制造优秀服务商等荣誉。

**二、项目奖励标准**

对在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领域获评苏州市、江苏省、工信部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或优秀服务商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50万元和200万元，属于递增式认定的给予差额奖励。

### 

**B-3鼓励标杆企业服务能力输出**

### B-3-1苏州市“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服务输出标杆”奖励项目

**一、项目认定标准**

申报单位获评2021年、2022年苏州市“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服务输出标杆”的企业。

**二、项目奖励标准**

对在相城注册的法人实体且获评苏州市“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服务输出标杆”的企业，给予最高150万元的奖励。

**B-4加快工业互联网APP发展**

### B-4-1苏州市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或国家级优秀解决方案奖励项目

**一、项目认定标准**

申报单位获评2022年苏州市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或工信部优秀解决方案。

**二、项目奖励标准**

对获评苏州市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和工信部优秀解决方案的项目，分别给予最高40万元和80万元的奖励。

### 

**B-5鼓励工控安全服务商提升能力**

### B-5-1苏州市安全防护应用试点示范奖励项目

**一、项目认定标准**

申报单位获评2022年苏州市安全防护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二、项目奖励标准**

对获评“苏州市安全防护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70万元的奖励。

C构建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创新体系

**C-1加快“5G+工业互联网”发展**

C-1-1苏州市典型应用场景优秀案例、江苏省融合应用示范或江苏省融合应用标杆奖励项目

**一、项目认定标准**

申报单位为制造业企业，获评2022年苏州市典型应用场景优秀案例、江苏省融合应用示范项目或江苏省融合应用标杆项目。

**二、项目奖励标准**

对获评市级典型应用场景优秀案例、省级融合应用示范项目和省级融合应用标杆项目的制造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30万元和100万元；属于递增式认定的给予差额奖励。

C-1-2“5G+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奖励项目

**一、项目认定标准**

申报单位获评2022年江苏省“5G+工业互联网”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项目获评相城区“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项目、苏州市垂直行业试点示范项目或江苏省“5G+工业互联网”典型工业应用场景。

**二、项目奖励标准**

对获评江苏省“5G+工业互联网”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评相城区“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项目、苏州市垂直行业试点示范项目和江苏省“5G+工业互联网”典型工业应用场景的服务商，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30万元和50万元；属于递增式认定的给予差额奖励。

## **C-2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工作**

C-2-1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奖励项目

**一、项目认定标准**

申报单位获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资质，于2022年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并投入运营。或二级节点运营单位对实现年度新增标识注册量工信部超3000万、日均解析量超1000万次。

**二、项目奖励标准**

对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二级节点建设单位，给予最高400万元的奖励；对实现年度新增标识注册量工信部超3000万、日均解析量超1000万次的二级节点运营单位，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

## **C-3支持智能装备和核心零部件研发和首购首试**

### C-3-1智能装备和核心零部件研发奖励项目

**一、项目认定标准**

申报单位获评2022年江苏省及以上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零部件。

**二、项目奖励标准**

对认定为江苏省及以上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 

C-3-2首购首试奖励项目

**一、项目认定标准**

申报单位2022年被认定为江苏省及以上“首版次”工业软件。

**二、项目奖励标准**

对认定为江苏省及以上“首版次”工业软件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D打造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应用生态

## **D-1强化人才和金融支持**

### D-1-1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奖励项目

**一、项目认定标准**

申报单位获认定苏州市“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人才实训基地”。

**二、项目奖励标准**

对获评苏州市“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人才实训基地”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附件：2023年度相城区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请表

附件

#### 2023年度相城区制造业智能化改造

#### 和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法人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所在板块 |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 手机号码 | |  | |
| 联系人 |  | | 手机号码 | |  | |
| 专项资金项目类别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
| 上年度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总资产  （万元） |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销售收入  （万元） |  | | 利润  （万元） | |  | |
| 入库税金  （万元） |  | | 职工人数（人） | |  | |
| 申报项目情况简述 |  | | | | | | |
| 项目荣誉资质相关证明 |  | | | | | | |
| 历年获评同类荣誉情况 |  | | | | | | |
| 申报单位确认 | 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